

## 修平科技大學與高中職校策略聯盟合作協議書

### 第一條 宗旨

修平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甲方)與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(以下簡稱乙方)為充分運用教育及人力資源,提昇技職教育水準,雙方基於校際互惠合作原則,特訂立高中職校策略聯盟合作協議,以整合校際資源,共同提升競爭力。

### 第二條 茲就雙方合作細則議定如下:

- 一、 乙方得鼓勵並推薦優秀應屆畢業學生,擇定甲方相關系(科)所參加入學申請、運動績優、甄選或單獨招生入學等管道進入甲方銜接技職教育,以加強彼此之合作關係。
- 二、 乙方得將甲方印製之招生海報、學校系(科)所簡介等刊物,協助張貼或發放各班級宣導。
- 三、 乙方教職員工,得依循規章,申請借用甲方圖書資訊、普通教室及其他專業實習場所設備。
- 四、 甲乙雙方相互租借場地作為教學及活動場所,得享有租金、水、電、清潔等費用之優惠。
- 五、 乙方教職員工參加甲方辦理之各學制暨教學推廣班及學分進修班,學分費得享有八折優待。
- 六、 乙方得要求甲方推薦相關專長教師協助指導學生參與競賽、輔導技能檢定及協助教師從事教學研究等。
- 七、 乙方得要求甲方推薦各專業領域教師,從事專題演講、支援乙方各項教學及學術活動。

八、 舉辦重大慶典活動時,為促進甲、乙雙方交流與合作,得互選派社團並安排參與展演,藉以相互觀摩提昇社團水準。

九、 甲、乙雙方得在彼此校園內設置公佈欄、駐點服務或陳列雙方辦學績效,並由雙方派專人聯繫協辦。

十、 甲、乙雙方得在彼此校園內進行動靜態展覽,例:班上宣導、集中宣導或舉辦高中職校招生博覽會...等。

十一、 甲、乙雙方得不定期召集會議,檢視與報告合作情況。

第三條 本協議書如有未盡事宜,得經雙方同意後修訂之。

第四條 本協議書一式貳份,經甲、乙雙方簽訂後各執一份為憑。

### 訂約雙方:

甲方:修平科技大學

地址:[412]台中市大里區工業路11號

簽訂代表校長:

鍾瑞國

乙方: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

地址:[540]南投縣南投市三興里彰南路一段993號

簽訂代表校長:

何景標

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8 日